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
汰換補助作業說明資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編製

102年6月26日

分銷商(瓦斯行)汰換容器補助申請流程圖

分銷商提請容器汰換補助案

備件

應備文件(附件1~4表單自營運資料申報網站製作及列印):

- 1、新購容器基本資料清冊(營運資料申報證明)(如附件1)。
- 2、淘汰容器基本資料清冊(如附件2)。
- 3、簽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證明(如附件3)。
- 4、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款申請單(如附件4)。
- 5、有限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表-影本(第1次申辦送-如附件5)。
- 6、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最近1期,若登記未滿2個月者,不在此限)-影本(如附件6)。
- 7、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保費收據(以上月收據)-影本(如附件7)。
- 8、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影本(第1次申辦送-如附件8)。
- 9、上月液化石油氣灌氣發票正本(確認後影印歸還)(如附件9)。
- 10、上月新購容器發票正本(確認後影印歸還)(如附件10)。
- 11、補助款發票(買受人為「內政部消防署」)(如附件11)。
- 12、公司專門存摺-正面影本(存摺應與公司登記名稱相符)。

送件

不合格退件

送請轄區消防分隊審核:

- 1、新購容器基本資料清冊(營運資料申報證明)(如附件1)。
- 2、淘汰容器基本資料清冊(如附件2)。
- 3、簽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證明(如附件3)。

不合格退件

合格送件

備齊附件1至11資料向全國各汰換據點(如附件12)
新北市有:高興、北誼、北陽、銘欣、嘉浩等場所

不合格退件

合格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不合格退件

合格

內政部消防署

合格

通知審核結果並匯款入所提供銀行帳戶

- 一、補貼對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簡稱分銷商)。
- 二、申請汰換液化石油氣容器(簡稱容器)補貼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補貼標的：瓶齡超過 30 年(含)以上容器。(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之老舊容器)
- 四、補貼金額：各規格淘汰容器補貼金額(含稅)如下：

容器規格	50KG	20KG	16KG	10KG	4KG
補貼金額(元)	700	200	175	142	122

- 五、本市汰換補助申請據點：

序號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連絡人
1	高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628 號	02-22152516	王海文先生
2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場)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新興街 34 號	02-26806104	楊來發先生
3	北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1 鄰 5-7 號	02-26051268	呂宏圖先生
4	銘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5 號之 4	02-26051290	許宏華先生
5	嘉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6 號	02-26051261	胡祥瑞先生

- 六、「供氣契約」簽定之基本戶數應簽定 50(含)戶以上，方可申請汰換容器補貼。
- 七、汰換額度量：汰換額度量，係依下列兩方式計算後合計認定：
 - (一)依當月灌裝發票計算(依當月總灌氣重量(公噸)計算)：

每灌氣 1 公噸，給予新購容器汰換補助 1.5 支，灌裝量達 2 公噸者，得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 3 只，以此類推(換算後不足一者無條件捨去)。
 - (二)供氣契約：

簽約數量達 100 戶以上，經查屬實者，每月可另增加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 1 只；達 200 戶以上者，每月可另增加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 2 只，以此類推。
 - (三)申請補助之容器數量不得超過汰換容器數量。但供氣定型化契約達一定戶數之增額補助數量，不在此限。

附件 1

請上申報網站：

1. 網站名稱：內政部消防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
（網址：<http://210.69.173.51/>），註冊/登入所屬帳號。
2. 辦理營運資料申報後，每次辦理申請汰換容器補貼時，均應自營運資料申報網站製作及列印下列申請文件，據以辦理汰換容器補貼申請。

新購容器基本資料清冊(營運資料申報證明)

申請月份： 三 月

分銷商名稱：

分銷商統一編號：

序號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規格	生產設置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分銷商管轄消防分隊章 (蓋章時請正確使用印)			分銷商公司(行號)章		

附件 2

請上申報網站：

1. 網站名稱：內政部消防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
(網址：<http://210.69.173.51/>)，註冊/登入所屬帳號。
2. 辦理營運資料申報後，每次辦理申請汰換容器補貼時，均應自營運資料申報網站製作及列印下列申請文件，據以辦理汰換容器補貼申請。

淘汰容器基本資料清冊

申請月份： 年 月

分銷商名稱：

分銷商統一編號：

序號	容器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規格	出廠日期	查驗合格日期	下次檢數日期
區域業務管理資訊分隊章 (蓋章後使用)		分銷商業務管理資訊分隊章 (蓋章後使用)		分銷商公司(行號)章		

附件 3

簽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證明

查 _____ (商號)

(營業地址：新北市 _____ 區)

為辦理 _____ 年 _____ 月份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申請案，經查已簽訂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共計 _____ 份，並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於「內政部消防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完成電子申報工作。

此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_____ 大隊 _____ 分隊

分隊圓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款申請單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NO. 01														
汰換據點名稱	公司										代號							
零售業名稱 (全銜)	統一																	
零售業地址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部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核准函」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商業抄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上月灌氣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汰換之容器基本資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7. 淘汰容器監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月新購容器發票及其基本資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9. 消防分隊核發之「供氣契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匯款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補助款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內政部消防署退件公文影本。(退件重新申請者，須檢附)																	
供氣合約證明	核發年月	年	月	合約戶數				計				戶。						
淘汰容器數量	規格	50kg		20kg		16kg		10kg		4kg		合計						
	數量(支)																	
上月灌氣 發票資料	年	月	分裝場統一編號						灌裝量(公斤)									
	合計																	
總灌裝量		公噸						汰換額度量		支								
上月新購 容器發票 資料	年	月	新瓶供應商統一編號						容器規格(支)									
								50kg	20kg	16kg	10kg	4kg						
	上月新購容器各規格數量小計																	
	上月新購容器總數量																	
支																		
零售業 匯款銀行 帳號	戶名：						銀行名稱						銀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可汰換容器補貼 數量及金額表			規格	50kg		20kg		16kg		10kg		4kg		合計				
			補貼數量(支)															
			補貼金額			元												
資料核對結果			汰換據點收件章						零售業章									

註：一、紅框部分申請人勿填。
 二、「零售業銀行帳戶之戶名」及「零售業章」須與零售業名稱完全相同。
 三、資料核對無誤後，由容器協會先行墊付補助款，並將補助案送請內政部消防署審核，審核不通過者，申請人應返還補助款予容器協會。

共 1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黏出框格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0990 [redacted] 2

公司統一編號 8888 [redacted]

公司聯絡電話 03-5 [redacted]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新正 液化煤氣 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新正液化煤氣 有限公司	
二、(縣/市/區)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300) 新竹市 [redacted]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9,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V 四、董事人數	1 人	V 五、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V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9 年 12 月 15 日	
七、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若增資種類為 6 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1. 現金 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合併 0 元
八、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合併說明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V 十、所營業務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2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3	D201040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製成品批發業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99.12.19 經投中字第0993 [redacted] 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藍色印字機填寫，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捲折、污損或塗改。

(三)除各類記載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編號等，申請人請自備具。

(四)違反公司法代位訴訟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頁 2/2 - 1 網

附件 6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1 年 5 - 6 月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郵政信箱		營業日期		營業額		稅額	
[Redacted]		[Redacted] 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稅務編號		營業人姓名		營業地址		郵政信箱		營業日期		營業額		稅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項目	類別	金額		稅率	稅額	備註																																																																																				
		銷貨	稅																																																																																							
銷售	三、銷貨	1	6,939,524	7	52,480	3 (含海關出口應辦證明文件者)																																																																																				
	稅額	5	3,946,803	8	52,357	0																																																																																				
	二、銷貨	9	1,008,400	10	50,430	11 (海關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免稅	13	0	14	0	15																																																																																				
	減：退稅	17	0	18	0	19																																																																																				
	合計	21 (13)	3,104,727	22 (22)	155,257	23 (3)																																																																																				
	銷貨總計	25 (27)	3,104,727	稅率	27	0.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類別</th> <th>金額</th> <th>稅率</th> <th>稅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進口</td> <td>一、進口</td> <td>28</td> <td>820,337</td> <td>29</td> <td>41,016</td> <td rowspan="10">本報出口區內之區外營業、科學工業園區內製造營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海關中心製造口稅關區等銷售貨物及服務提供其他地區之免稅工廠—營業額</td> </tr> <tr> <td>二、進口</td> <td>30</td> <td>0</td> <td>31</td> <td>0</td> </tr> <tr> <td>三、進口</td> <td>32</td> <td>39,320</td> <td>33</td> <td>1,567</td> </tr> <tr> <td>四、進口</td> <td>34</td> <td>0</td> <td>35</td> <td>0</td> </tr> <tr> <td>五、進口</td> <td>36</td> <td>63,060</td> <td>37</td> <td>3,153</td> </tr> <tr> <td>六、進口</td> <td>38</td> <td>0</td> <td>39</td> <td>0</td> </tr> <tr> <td>七、進口</td> <td>40</td> <td>0</td> <td>41</td> <td>0</td> </tr> <tr> <td>八、進口</td> <td>42</td> <td>0</td> <td>43</td> <td>0</td> </tr> <tr> <td>九、進口</td> <td>44</td> <td>0</td> <td>45</td> <td>0</td> </tr> <tr> <td>十、進口</td> <td>46</td> <td>0</td> <td>47</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50</td> <td>922,717</td> <td>51 (5)</td> <td>46,138</td> </tr> <tr> <td>進口總計</td> <td>54</td> <td>922,717</td> <td>55 (10)</td> <td>0</td> </tr> <tr> <td>進口免稅貨物</td> <td>58</td> <td>0</td> <td>59</td> <td>0</td> </tr> <tr> <td>購買國外貨物</td> <td>62</td> <td>0</td> <td>63</td> <td>0</td> </tr> <tr> <td>購買國外貨物</td> <td>64</td> <td>0</td> <td>6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類別	金額	稅率	稅額	備註	進口	一、進口	28	820,337	29	41,016	本報出口區內之區外營業、科學工業園區內製造營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海關中心製造口稅關區等銷售貨物及服務提供其他地區之免稅工廠—營業額	二、進口	30	0	31	0	三、進口	32	39,320	33	1,567	四、進口	34	0	35	0	五、進口	36	63,060	37	3,153	六、進口	38	0	39	0	七、進口	40	0	41	0	八、進口	42	0	43	0	九、進口	44	0	45	0	十、進口	46	0	47	0	合計	50	922,717	51 (5)	46,138	進口總計	54	922,717	55 (10)	0	進口免稅貨物	58	0	59	0	購買國外貨物	62	0	63	0	購買國外貨物	64	0	65	0
	項目	類別	金額	稅率	稅額	備註																																																																																				
	進口	一、進口	28	820,337	29	41,016	本報出口區內之區外營業、科學工業園區內製造營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海關中心製造口稅關區等銷售貨物及服務提供其他地區之免稅工廠—營業額																																																																																			
		二、進口	30	0	31	0																																																																																				
		三、進口	32	39,320	33	1,567																																																																																				
		四、進口	34	0	35	0																																																																																				
		五、進口	36	63,060	37	3,153																																																																																				
		六、進口	38	0	39	0																																																																																				
七、進口		40	0	41	0																																																																																					
八、進口		42	0	43	0																																																																																					
九、進口		44	0	45	0																																																																																					
十、進口		46	0	47	0																																																																																					
合計	50	922,717	51 (5)	46,138																																																																																						
進口總計	54	922,717	55 (10)	0																																																																																						
進口免稅貨物	58	0	59	0																																																																																						
購買國外貨物	62	0	63	0																																																																																						
購買國外貨物	64	0	65	0																																																																																						

稅務代辦所	稅務代辦所名稱	稅務代辦所地址	稅務代辦所電話

申報日期	申報時間	申報地點	申報人	申報人簽名	申報人印章
101年5月16日	13:14:59	101年5月16日	張美玲	[Signature]	[Stamp]

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網路申報軟件 101.07.16

說明：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低於免稅額，將應繳稅額填零申報，請在表(401)申報書申報。

附件 7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chartisinsurance.com.tw

CHARTIS^C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險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台北市負責總繳人：蔡艾安

不足額投保(退還保費)視為被保險人自保
本公司將於理賠時按“比例分攤”方式處理
(詳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

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保險費收據 NO 304151

今收到 [] 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分銷商統一編號	保 險 費	備 註
[]	101 年 8 月 新臺幣 仟 參 仟 參 佰 捌 拾 伍 元 角 整 (NT\$ 3385)	提氣數量 42316 公斤

(女團體商業保險公會)

總經理 []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收人 []

本收據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免付費電話查詢服務專線為：08000124880
2. 若需保人(被保險人)當面繳交為現金及票據，則本公司收款人應載明收費日期及時間。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3. 要保人(被保險人)繳納保費者，以存/匯款單/劃撥單/信用卡及美亞產物之票據繳交為限，現金部份僅收受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下，金額超過五萬元者，則以存/匯款單/劃撥單/信用卡及票據繳交為限。若以支票繳納保費時，請書確並指定收款人為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倘若該支票不獲兌現，信用卡無法取保費，不生繳清保費之效力。

(第一聯)正本：此聯由被保險人收執

附件 8

新北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副本)

102年 月 日北府消
危字第 號

儲存場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一廠)		
管理權人姓名			
儲存場所地址	新北市:		
建築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面積(平方公尺)	
核准字號	中華民國 102年 號	可供儲存家數	
使用單位資料			
使用單位名稱	〇〇 煤氣行		
使用人姓名	〇〇〇		
地址	新北市		
核准字號	中華民國 102年 號		
審查機關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儲放編號	〇〇
附 記	<p>一、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自設儲存場所之面積，不得少於10平方公尺。</p> <p>二、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聯合設置儲存場所或委託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所代為儲存者，其每一處理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6平方公尺。</p> <p>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處理場所距離不得超過5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24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20公里內。</p> <p>四、儲存場所如設於製造(分裝)場所內，請於地址欄內一併註明製造(分裝)場所名稱。</p> <p>五、本證明書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1條、第72條、第72條之1及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場所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各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法令權責規定辦理。</p> <p>六、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與儲存場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證明書由該儲存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負責查察管理，同時副知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p> <p>七、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使用者，管理權人應以壓克力板製作儲存單元平面配製圖，註明儲存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使用單位名稱等資料，懸掛於明顯處；管理權人應於儲存單元明顯位置標註使用單位之編號及商號名稱，以供查核。</p> <p>八、本證明書正本送交申請人，副本由本府消防局留存。</p>		

市長

朱

附件 9

DD 33332222 統一發票(三聯式) 一〇一年七、八月份

買受人: 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 8 月 20 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液化石油氣	10740kg	31.51	322,302	
		含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322,302	
營業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稅	零稅率	免稅	
			18,115	
總計			338,417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零 萬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萬 捌 千 肆 百 壹 拾 柒 元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購買用途	固定資產
得扣除		
不扣除		

第三聯 收執聯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 營業人經營業務或勞務應先按費用性質分為「購買及費用」與「固定資產」, 其證明稅額, 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除外, 其餘均得扣除, 並在各該證明欄內打「√」符號。

附件 10

KK 88888888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一〇一年七、八月份

買受人：[REDACTED] 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 8 8 8 6 6 6 6 中華民國101年 8 月 16 日

地 址： 縣市 [REDACTED] 鄉鎮區 [REDACTED]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50KG	2	4,000	8,000	
20KG	3	1,200	3,600	
16KG	5	1,100	5,5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17,100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Y		
總 計			17,955	

總計金額 (中文大寫) 零 億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壹 萬 柒 千 玖 百 伍 拾 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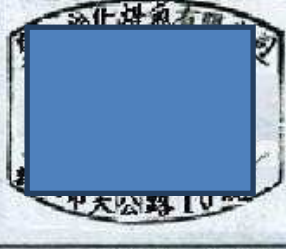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第三聯 收執聯
 買受人註記之註記方法：營業人將進貨或存貨應先按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貨及費用，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除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類進貨單內打「✓」符號。

附件 11

DD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一年七、八月份			
		中華民國101年 9月15日			
買受人：內政部消防署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50KG	2	700	1,4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20KG	3	200	600		
16KG	5	175	875		
總計			2,875		
總計金額 (中文大寫) 零 億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萬 貳 千 捌 百 柒 拾 伍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全國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申請據點清冊

序號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連絡人
1	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三谿橋 2-2 號	08-2335582	楊振添先生
2	農會液化煤氣灌裝廠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082-327325	楊忠凱先生
3	金龍發有限公司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 301 號	06-9228818	許朝鑒先生
4	安佳瓦斯分裝場附設驗瓶場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里 180 號	06-9211790	孫鴻發先生
5	花蓮鋼瓶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濱 96 號	03-8423967	江淑君小姐
6	鳳聯液化氣分裝有限公司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平等路 70 號	03-8771721	江智誠先生
7	台東鋼瓶有限公司	臺東縣台東市康樂路 215 巷 440 號	08-9350594	簡維國先生
8	逢欣實業有限公司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堤防路 51 號	08-9862497	曾月明先生
9	金龍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5 號	03-9907598	林朝金先生
10	國聯瓦斯有限公司	宜蘭縣三星鄉貴林路 54-7 號	03-9895555	鍾煌舜先生
11	台安鋼瓶製造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636 巷 167 號	02-27390941	黃龍義先生
12	高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628 號	02-22152516	王海文先生
13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場)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新興街 34 號	02-26806104	楊來發先生
14	北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1 鄰 5-7 號	02-26051268	呂宏圖先生
15	銘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5 號之 4	02-26051290	許宏華先生
16	嘉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6 號	02-26051261	胡祥瑞先生
17	聯億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泉州路 100 號	03-3248899	陳盈福先生
18	新隆鋼瓶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番子窩 10-5 號	03-4796621	陳永隆先生
19	新証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500 巷 21 號	03-5378000	林寶英小姐
20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宵場)	苗栗縣通宵鎮通南里通南 47 號	03-7751115	李志文先生

序號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連絡人
21	今元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4-30 號	042-6633709	賴東樂先生
22	廣聯鋼瓶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溪岸 路 9-2 號	04-92528390	簡美鈴小姐
23	遠平能源有限公司	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新大 巷 6-10、6-11 號	04-92271800	張秀足小姐
24	上海煤氣有限公司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502 號	04-92631166	陳素惠小姐
25	員林豐榮煤氣分裝場 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東北里山腳 路六段 372 巷 216 號	04-8362035	陳家欣先生
26	六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彰濱 東九路 9 號	04-7587009	巫志文先生
27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濱場)	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三街 1 號	04-7583940	許貴華小姐
28	再興鋼瓶檢驗廠股份 有限公司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蒜頭 1-168 號	05-3805316	林添進先生
29	嘉義液化石油氣分裝 場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 9 鄰 溪洲仔 8-10 號	05-2893439	吳宏恩先生
30	育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 北路 2 號	06-6935251	劉旭全先生
31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場)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工業西 路 1 號	06-6991668	梁智強先生
32	億鴻興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田尾 40 之 1 號	06-6356248	潘信宇先生
33	萬發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 本工環東路 9 號	07-6240169	邱瑞振先生
34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場)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15 號	07-3512151	陳俊暉先生
35	榮順興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 路 27-55 號	08-8350168	林淑蕊小姐

參考-

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
助計畫、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
驗基準(摘要)

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計畫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使用安全，並配合法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面禁止使用瓶齡達三十年以上之容器，對於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購置新容器予以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以本署為執行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為配合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等相關事項，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以下簡稱容器協會）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款總金額原則以新臺幣六億元為上限，並以政府實際預算編列額度為準。各年度補助款如提早用罄，本署得暫停該年度之補助。
- 四、本計畫所補助之容器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合格標示之容器。
- 五、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申請期間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七、補助對象為於補助期間購置第四點補助容器並汰換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之老舊容器，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零售業者：
 - （一）合法登記並列管有案。
 - （二）於合法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灌裝液化石油氣，並有灌氣證明。
 - （三）依規定申報新購置及汰換容器基本資料。
 - （四）於營業場所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並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 （五）依規定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但公司或行號設立登記未滿二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以下

簡稱供氣定型化契約)，且用戶達五十戶以上。

八、補助之容器規格及額度如下：

- (一) 規格五十公斤容器：每只新臺幣七百元。
- (二) 規格二十公斤容器：每只新臺幣二百元。
- (三) 規格十六公斤容器：每只新臺幣一百七十五元。
- (四) 規格十公斤容器：每只新臺幣一百四十二元。
- (五) 規格四公斤容器：每只新臺幣一百二十二元。

九、補助對象每月液化石油氣灌裝量每達一公噸者，得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一點五只，灌裝量達二公噸者，得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三只，以此類推（換算後不足一者無條件捨去）。

十、補助對象推動供氣定型化契約簽約數量達一百戶以上，經查屬實者，每月可另增加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一只；達二百戶以上者，每月可另增加申請補助購置新容器二只，以此類推。

十一、申請補助之容器數量不得超過汰換容器數量。但依第十點規定推動供氣定型化契約達一定戶數之增額補助數量，不在此限。

十二、補助對象於購置受補助容器後，應於次月月底前將符合汰換規定之容器自行載運至汰換據點，並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容器汰換補助款申請單。
- (二)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僅第一次申請需檢附）
- (三) 最近一期申報完成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但公司或行號設立登記未滿二個月者，不在此限。
- (四) 上月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收據影本。
- (五) 容器儲存場所證明文件影本。（僅第一次申請需檢附）
- (六) 上月液化石油氣灌氣發票正本（影印確認後歸還）。
- (七) 上月新購容器發票正本（影印確認後歸還）。
- (八) 上月新購容器基本資料清冊（須由本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列印產出），清冊須加蓋轄區消防分隊主管、承辦人章、分隊圓戳章及分銷商公司（行號）章。

- (九) 上月汰換容器基本資料清冊(須由本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列印產出),清冊須加蓋轄區消防分隊主管、承辦人章、分隊圓戳章及分銷商公司(行號)章。
 - (十) 供氣定型化契約簽約證明(須由本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查詢簽約數量,並由轄區消防分隊核發,並蓋有轄區消防分隊主管、承辦人章、分隊圓戳章)。
 - (十一) 匯款銀行存摺正面影本,應與補助對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記載之公司(行號)全銜相同。
 - (十二) 補助款發票(二聯式,抬頭為「內政部消防署」)。
- 十三、汰換容器應由補助對象送往內政部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經殘氣回收、卸除容器閥及洗淨等安全處理程序後,由汰換據點會同轄管之消防單位共同執行壓毀作業。
- 十四、汰換容器之運送、安全處理及壓毀費用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 十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件:
- (一) 申請文件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 (二) 申請文件不齊或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 購置補助容器之發票日期不在補助期間內。
 - (四)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五) 申請文件記載之公司(行號)名稱與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不符者。
 - (六) 「新購容器基本資料」、「汰換容器基本資料」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戶數」未依規定於本署「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登錄者。
 - (七) 於補助期間違反消防法規定使用逾期容器或違反石油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每年經裁罰次數總計達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年度補助資格。
 - (八) 補助對象未依第十三點或第十七點規定配合辦理者。
 - (九) 預算用罄並經本署公告終止補助。

- 十六、申請案經本署審核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由容器協會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提供之匯款銀行帳戶核發補助款(統一以匯款方式支付)。
- 十七、為審核申請案件，本署得抽樣電話查詢或於申請數量異常時進行現場稽查，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八、本計畫申請表格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要件之一部分，補助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者，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摘要) (101/02/22 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特訂定本
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係指供家庭或營業

場所使用，其容量為 2 公斤、4 公斤、10 公斤、16 公斤、18 公
斤、20 公斤及 50 公斤，使用溫度在 40 °C 以下，並以電弧或自
動熔接其瓶身、護圈及鋼裙之容器。

三、容器之檢驗期限依出廠耐壓試驗日期計算所得瓶齡，分別規定如

下：

（一）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 94 年 2 月 28 日以前者，依下表推算其下
次檢驗日期。

50 公斤 裝容器	瓶 齡	未滿 8 年	8 年以上 未滿 19 年	19 年以上 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 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下次檢 驗年限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16、18 、20 公斤 裝容器	瓶 齡	未滿 9 年	9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18 年	18 年以上 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 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下次檢 驗年限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2、4、 10 公斤 裝容器	瓶 齡	未滿 14 年	14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 未滿 16 年	16 年以上 未滿 17 年	17 年以上 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 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下次檢 驗年限	6 年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 94 年 3 月 1 日以後，瓶齡在 20 年以內者，

每 5 年檢驗 1 次，超過 20 年且未滿 30 年者，每 2 年檢驗 1 次。

前項容器屆滿使用年限者，不再實施定期檢驗，規定如下：

(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瓶齡達 38 年者。

(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瓶齡達 35 年者。

(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瓶齡達 32 年者。

(四)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瓶齡達 30 年者。